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張家齊即張鼎岳

藍梅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家齊即張鼎岳、藍梅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41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家齊即張鼎岳邀被告藍梅瑄於民國108年8月1日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伊借得新臺幣（下同）5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日起至114年8月2日，貸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息，目前為2.295%。並約定自108年9月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若遲延未立即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述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20%計算
02 之違約金。被告復於110年7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3 申請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增加寬限期
04 一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款至113年5月後續款項及逾期未
06 繳，縱經伊多次催告，惟被告置之不理，伊自得將其借款全
07 部視為到期並將帳上賸餘存款抵充債務後，請求被告一次清
08 償所積欠之本金150,410元及如前述之利息、違約金。爰依
09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4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
15 款明細及請求利率表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8 之主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莊鈞安